

# 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## 关于廉江金山医院申请解除城乡居民 医保服务协议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、《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廉江金山医院存在问题按相关协议办理的通知》（廉医保通〔2024〕97号）要求，拟对廉江金山医院解除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协议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）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向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映情况，联系电话：0759-6677039。

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4年10月30日